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4年6月8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拟同意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不要求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人回购闽锋锂业33%股权、不要求其退回闽锋锂业29.95%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并支付资金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以及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4-038号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4-03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9 日